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6日，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并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相关会议材料，全面了解公司审议议案的情况，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就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发表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意见类型 | 议案/事项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3、《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4、《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5、《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意见类型 | 议案/事项 |
|-------------|---------|--|
| | |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
| | | 10、《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3、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定向增发、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等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六、其它事项

1、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2、2023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2023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3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5日